

美国合同法 案例精解

【下册】

CASES AND PROBLEMS ON CONTRACTS

[美] 约翰·卡拉马里 约瑟夫·佩里罗 海伦·哈德吉扬那基斯·本德 卡罗琳·布朗 著 王飞 译

第6版

John Calamari

Joseph M. Perillo

Helen Hadjiyannakis Bender

Caroline N. Brown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案例网

www.cupl.edu.cn

美国合同法 案例精解

【第 1 册】

THE CASES OF CONTRACT LAW IN AMERICA
精解美国合同法案例（第 1 册）

第 1 版

王利军 主编
王利军 王轶 王竹 王竹 王竹
王利军 王轶 王竹 王竹 王竹
王利军 王轶 王竹 王竹 王竹
王利军 王轶 王竹 王竹 王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合同法 案例精解

【下册】

CASES AND PROBLEMS ON CONTRACTS

【美】约翰·卡拉马里 约瑟夫·佩里罗 海伦·哈德吉扬那基斯·本德 卡罗琳·布朗 著 王飞 译

第6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合同法案例精解:第6版/(美)约翰·卡拉马
里(John Calamari)等著;王飞译. —上海:上海人
民出版社,2018

(海外法学译丛)

书名原文:Cases and Problems on Contracts

ISBN 978-7-208-14725-6

I. ①美… II. ①约… ②王… III. ①合同法-案例
-分析-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8750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夏 雪

美国合同法案例精解(第6版)

[美]约翰·卡拉马里、约瑟夫·佩里罗、海伦·哈德吉扬那基斯·本德、卡罗琳·布朗 著
王 飞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73.25
插 页 8
字 数 1294,000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25-6/D·3075
定 价 228.00 元

合同条件、合同的履行和违约

■ 第一节 明示条件的性质及其后果,以履行的时间节点对合同条件所作的分类

奥德特诉圣·约瑟夫^①

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1901年)

本案要旨

已经去世的路易斯·奥德特是被告圣·约瑟夫协会的成员。原告是路易斯·奥德特的遗产管理人,其起诉要求被告按照该协会内部规定给付路易斯·奥德特一定利益。根据该协会的内部规定,若成员生病并获得医生提供的宣誓证词,即可从被告这里得到一定利益。但为路易斯·奥德特治疗的医生却由于宗教原因拒绝为其出具宣誓证词。原告认为,医生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而拒绝出具宣誓证词,是正常合理的。被告则认为,因为医生未出具宣誓证书,所以,路易斯·奥德特不能从自己这里获得患病期间的任何利益。法院认定,原告从被告这里获得利益的条件没有成就,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本案确定的规则是,即使合同约定的某个前置条件未能实现是基于正当的理由,亦不能视为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案是由原告马尔维娜·奥德特向被告圣·约瑟夫提起的一起诉讼。马尔维娜·奥德特是已经去世的路易斯·奥德特的遗产管理人。初审法院判决支持了被告,原告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我们在此维持初审法院的

^① Audette v. L'Union St. Joseph, 178 Mass. 113, 59 N.E. 668.

圣·约瑟夫协会具体是什么样的组织,案件中没有介绍,初步判断可能是一个宗教组织。——译者注

判决。

被告圣·约瑟夫的内部章程规定,患病的组织成员在没有获得医生出具的宣誓证书之前,不能获得患病期间的任何利益^①。本案中,死者路易斯·奥德特在生前没有立下遗嘱,在他濒临死亡之际,有一位医生曾经替他治疗,但是,这位医生因为本人“真心的不情愿宣誓”,拒绝为路易斯·奥德特出具宣誓证书。[“真心的不情愿宣誓”是一个专门术语,表明某个人因为宗教信仰原因而认为宣誓是对神的不敬。在一般情况下,程序法和美国宪法都允许一个人以“不经宣誓而作出的证词”来取代宣誓作出的证词。]^②

洛林法官^③代表法院呈递以下判决意见:

381 本案正好属于以下规则调整的案件,这一规则就是:在某个人保证一个陌生人从事某种行为时^④,他就一定要确保这个陌生人完成那样的行为;如果这位陌生人在没有受到其他人干扰的情况下拒绝实施那样的行为,那么,陌生人的拒绝行为不能成为他免责的借口。我们马萨诸塞州在 Johnson 诉 Insurance Co.^⑤一案中,已经适用了这样的规则。在 Johnson 一案中,根据合同要求,一个火灾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应该在向保险公司交付一份证书之后才能获得理赔。合同要求的这一证书的内容是,相关人员已经查验了损失的相关情况,知道被保险财产的性质和相关情形,并且相信——这种相信不存在欺诈——被保险的财产已经遭受的损失就是证书上所载明的这些数额。这一证书必须由地区司法长官、公证人或者行为验证官员^⑥签名并盖章。在 Johnson 一案中法院认定,虽然原告证明了他曾努力向两个司法长官申请这样的证书,而且是尽了最大的努力想要取得这样的证书,原告也提供证据证明了根据相关事实他应该获得这样的证书,但法院认定,原告仍然不能因此而免除获得这一证书的责任……

……因此,本案是一起还没有完全具备起诉条件的案件。但是,原告在获

① 也就是说,某一个患病的成员如果要从被告处获得生病期间的财产利益,他在患病期间必须从医生处获得医生的宣誓证词。——译者注

② 这段说明由原编者所加。——译者注

③ Loring, J.

④ 在本案中,路易斯·奥德特在生病期间,他找的医生是他不认识的一个陌生人,路易斯·奥德特就是要求这位陌生的医生为自己病情出具宣誓证词,但遭到了这位医生的拒绝。——译者注

⑤ 112 Mass.49.

⑥ “行为验证官员”是由州政府任命的负责对宣誓、证言或者承认这样的行为进行证明的官员,官员通常会在证明材料上盖上官方的印章。其职能相当于公证人。在 19 世纪,美国几乎每个州都有这样的官员,现在由于公证员的普及,除了少部分州以外,大多数州已经取消了这样的政府官员。——译者注

得一份新的宣誓证书之后可以向法院申请一个新的令状,向被告主张本案中提出的相关利益,除非有人以现在也许还未披露的理由对原告获得新的宣誓证书提出反对。

支持被告的初审判决予以维持。

英曼诉克莱德·霍尔钻井公司^①

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1962年)

本案要旨

原告英曼是被告公司的一名雇员,双方签订的雇佣合同约定,如果原告向被告主张赔偿,必须提前30天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原告以被告违反雇佣合同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认为,其并未违约,且原告在本案中的赔偿请求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发出书面通知,故应予驳回。而原告认为合同的该条约定与公共政策相抵触,是无效的。法院认定,这样的前置条件并不与公共政策相抵触,于是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确定的规则是,“一方主张权利之前必须通知对方”的约定属于前置条件,这样的约定并不违反公共政策。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不能够替代合同中的条件。

戴蒙德法官^②代表法院呈递以下判决意见:

本案是一起因为雇佣合同争议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纠纷。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该雇佣合同将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作为原告要求赔偿损失的前置条件^③的条款,是否与公共政策相抵触呢?

根据双方当事人在1959年11月16日签订的一份雇佣合同,原告英曼在被告克莱德·霍尔钻井公司从事油井的井架工工作。原告英曼的这一份雇佣合同在1960年3月24日终止。1960年4月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认为被告不正当解雇了他,违反了双方的合同,因此他可以因为被告的违约获得赔偿。被告在答辩中否认其违反了雇佣合同,认为自己已经

① Inman v. Clyde Hall Drilling Co., 369 P.2d 498.

② Dimond, Justice.

③ 前置条件在美国合同法中是指,在一方履行义务之前,除有正当理由可以被豁免的以外,某一事件必定发生或者某一方必定要实施一定行为,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条件。与此相对的另一个概念是后置条件,是指某一事件发生之后,将导致合同权利或者义务的结束。——译者注

付清了欠原告英曼的全部薪水,英曼也就不能再获得任何赔偿。在这之后,被告提出,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没有按照合同的要求提前进行书面通知,这就阻止了英曼根据双方雇佣合同^①提起这一诉讼。以合同中的这一约定作为依据,被告向初审法院提出动议,要求初审法院对本案作出支持自己的简易判决。初审法院支持了被告的这一动议,判决被告胜诉。原告不服判决,随即提起了上诉。

382 雇员必须做到提前 30 天通知公司,合同条款很清楚地表明,这样的要求是“雇员要求任何赔偿的前置条件”。对此,英曼的辩称意见是,这一条款是与公共政策相抵触的,因此是无效的条款。在考虑这第一个问题时,我们法院从合同法最基本的原则开始分析,这一原则就是:法律上适格的当事人可以自由地签订合同,并应该受到他们所签订合同的约束。在没有宪法条款或者法规认定某些合同无效或者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我们法院确信,允许人们去按照他们的方式安排自己的事情,这是司法机关的一项职能。作为一项司法政策,法院应该维护这样的合同,并去强制执行这样的合同,而不是让当事人从他们已经设定的合同义务中“逃脱”。

我们也承认“合同自由”是一个有限的而不是绝对的权利,而且法院不能僵硬地、机械地适用。已经确定的原则是,法院不能让自己成为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工具。正如法兰克福特法官^②在 United States 诉 Bethlehem Steel Corp. 一案的反对意见中所指出的:“对于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当事人处于急需和困难之际,滥用其优势地位达成的交易,法院不应该去强制执行。这作为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在几乎不计其数的案件中都已经有过阐述。”^③在决定某个合同条款是否应该得到强制执行时,法院必须实事求是地考察当代商业实践模式和商业时代背景下各方当事人的谈判地位。如果我们发现当事人之间处于这样

① 我们关注的合同相关部分是这样规定的:“你(指雇员因曼)在此同意,对于与本雇佣合同产生的请求或者相关的请求(在赔偿保险损失之外的请求),将在 30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列明相关的详细事实和本人主张的基础依据;在提交本合同规定的书面通知之后 6 个月之内,你将不得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据本合同提起诉讼,或者采取司法行动。在你提交书面通知 1 年之后,你也不得再针对公司提起诉讼或者采取司法行动。对于你提起主张的任何起诉行为或者司法行动,将不包括没有在上述书面通知中提及的项目或者事项。双方同意,在这样的诉讼行为或者司法行动中,你必须证明自己符合这一条款的要求,这是你获得赔偿的前置条件。”以上内容是戴蒙德法官引用的双方雇佣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译者注

② 法兰克福特法官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曾做过律师和哈佛大学教授,在美国“新政”(New Deal)时期,曾经担任过罗斯福总统的顾问。1939 年,法兰克福特法官被罗斯福总统任命为最高法院的法官,一直工作到 1962 年,曾经审理过很多著名案件,撰写过很多著名的判决词。——译者注

③ 315 U.S. 289, 327—28, 62 S.Ct.581, 600(1942).

的地位,即一方当事人肆无忌惮地利用了对方当事人处于经济困境的状况,那么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考虑——作为一项公共政策——我们法院将会拒绝强制执行这样的协议。但是,作为司法机关来说,对于某一份合同实施这样的干预,其依据必须是非常清晰才可以这样。法院是否拒绝承认和维持当事人已经达成的协议,是一个需要证据来证明的事实问题。

本案中的案件事实,并不能让我们法院确信这一合同条款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合同中设置这一条款的目的,在合同中并未揭示出来。雇员提出主张之后应该在 30 天之内给予被告公司书面通知,这样的要求也许是为了排除那些过时的主张;而进一步要求雇员在请求之后 6 个月内不得提起诉讼,也许是为了让被告有足够的机会来纠正自己不恰当的行为,以达到公正的效果。不管这一条款的真正目的如何,没有任何迹象提示我们法院,合同中规定的这一条款是出于某种不公正的动机,例如为了骗得雇员的报酬,或者是骗得其他应该正当付给雇员的补偿。

从本案事实来看,没有任何迹象提示我们存在着下列情形:原告英曼没有相关的知识、能力或者机会来阅读这一合同,而且没有明白这一合同;合同的条款是在原告英曼没有真正自由选择的情况下强加于他的;在原告英曼和被告公司之间,双方在谈判地位上存在着实质上的不公平。原告英曼在起诉状中不仅附上了这一合同的复印件——这一事实否定了他不知道这一合同条款的任何说法,而且原告英曼在作证时也承认,他在签订合同时看到过这一份合同,还和被告公司的代表就这一合同进行过讨论,熟悉合同的这一条款。在回答有关提起诉讼前是否给过被告书面通知这一问题时,原告英曼给出的证言表明他对于 30 天书面通知的这一要求有着特别的了解。原告英曼在法庭上是这样作证的:

[英曼]回答:现在,我向法院提起了这一诉讼——我是在 30 天之内到这里(指法院)开始提出我的请求的。我想,当我第一次到镇上来起诉被告的时候,就是在“通知”被告。

[被告]问:你认为,向法院起诉,就是“通知”被告吗?

383

[英曼]回答:是的,我是这样认为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并不觉得对英曼起诉的权利进行限制是有悖公平原则的。如果我们拒绝强制执行本案这样的合同,进而允许一方当事人从他的合同义务中“逃脱”,这并不证明我们法院就是正当的。当然,可以想到的问题是,提前 30 天通知这一要求,可能被一个肆无忌惮的雇主滥用,进而对雇员产生不利后果。[我们认为,]如果这样的危险非常严重的话,那么,立法机构

可以采取相应行动,通过立法使这样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①。但是,我们法院现在也许并不需要去猜测,在我们阿拉斯加州,未来公共政策在这一问题上将来会是什么样的情形。我们法院的职能只是,在案件事实很清楚地表明它涉及现存的公共政策,而且我们法院认定这一公共政策遭到了侵犯的时候,我们法院才会采取行动。然而,这样的情形在本案中并没有出现。

原告英曼提出赔偿损失请求的时间,是在1960年3月24日。他的起诉状于4月14日送达被告。英曼的观点是,因为起诉状中详细列明了他请求的相关依据,而且是这一起诉状在30天之内送达到被告,所以,他现在的做法已经实质性地符合了合同要求。

起诉状送达到被告,也许在客观上确实是让被告知道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原告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前书面通知的借口。英曼在合同中同意“在提交书面通知之后的6个月之内”,将不提起针对被告的诉讼。如果这一段文字的涵义是文字本身所想要表达的意思(我们并没有理由相信不是这样的),很清楚的是,英曼向法院提起诉讼,将起诉状送达给被告,并不是协议中要求通知的有效替代方式。如果我们作出与之相反的认定,将是对合同明示条款显而易见的置之不理,并且是在说合同中的这一条款没有任何意义。本案中并没有证据要求我们法院必须这样做。

本案系争合同规定,在提起诉讼前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这一要求“是(原告英曼)要求获得任何赔偿的前置条件”。英曼对此辩称,合同中的这一规定并不是真正的前置条件——它仅仅是被告贴上的一个前置条件标签而已;如果原告的做法不符合合同中的要求,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8(c)条^②的规定,应该是由被告在答辩的时候就此提出肯定性抗辩^③。原告英曼认为,因为被告在答辩中对于这一点是沉默不语的,因此,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① 在俄克拉荷马州,该州宪法的相关条款(art. XXIII, § 9)规定:“合同或者协议的任何条款——不论是明示的条款或者默示的条款——约定了给予通知或者其他法律规定以外的要求,并以这些通知或者要求作为当事人提起主张、提出请求或者承担责任的前置条件的,那么这样的条款应该是无效和没有法律效力的。”见 *Brakebill v. Chicago, R.I. & P.Ry.*, 37 OKL. 140, 131 P.540(1913)。此为原判决中法官的注解。

② 此处提到的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8(c)条(其标题是“诉讼主张的一般规则”)。该条款内容是,在原告提起主张时,被告应该积极地提出自己免责的理由,如“和解”、“自愿承担风险”、“欺诈”等。——译者注

③ 肯定性抗辩是抗辩的一种形式,在普通法的民事、刑事诉讼中广泛使用。通常是指被告方认为,即使原告或者控方指控的事实存在,被告也应该得到豁免或者被免除责任。例如,刑事诉讼中,被告实施了加害行为,但抗辩自己是“正当防卫”。由于这种抗辩需要被告主动提起,因此被称为“肯定性抗辩”。原告因曼认为,在本案中,如果原告直接向法院起诉的做法不符合合同的要求,被告应该将此作为其“肯定性抗辩”,在答辩中主动提出来,而被告在其答辩中对此并没有提及,因此,原告认为被告是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译者注

12(h)条^①的规定,被告就是放弃了以此作为抗辩的权利。

在需要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没有能够提前给予通知,通常是当事人应该在答辩中提出来的一个抗辩理由。但是,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已经同意这样的通知是要求赔偿的前置条件。这意味着,被告并不需要在答辩时将没有给予通知作为肯定性抗辩向法院提出来;相反,英曼需要履行这样的前置条件来主张自己的诉讼请求,或者证明这样的履行已经被对方放弃或者有正当理由被免除。我们不应该按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2(h)条指控被告放弃了其抗辩理由,被告并没有义务在答辩中这样做。……

英曼最后的抗辩意见是,初审法院在作出最终判决的时候,出现了错误。他辩称,自己没有给予被告书面通知,但他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这构成了他履行合同中条件的中止。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该做的是在不损害原告权益的情况下取消这一案件。^②[让他在符合了合同中约定的书面通知条件之后,再向法院进行起诉。]

在我们看来,原告英曼的这一抗辩理由是没有道理的。当初审法院作出判决的时候,英曼就再也不能通过在提起主张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的方式去履行让自己获得救济的前置条件了,因为合同中的这一时间限制已经届满。在这样的情形下,原告从法院获得救济的权利就丧失了,而不仅仅是中止。初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胜诉是正确的。

初审法院的判决予以维持。

■ 第二节 明示条件与其他条款之区别

一、合同创设的究竟是一个明示条件、一个承诺,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

纽约青铜粉公司诉本杰明资产收购公司^③

马里兰州上诉法院(1998年)

本案要旨

在一项资产收购过程中,原告纽约青铜粉公司持一张支票的复印件要求

① 该条款内容主要涉及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当事人放弃了抗辩。——译者注

② 合同中约定原告应该是在提起主张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被告,而在初审法院作出判决的时候,已经超过了合同中约定的30天期限,所以,初审法院是在实体上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在这里提出的观点是,他向法院起诉构成了中止,即使法院认为他没有符合合同中约定的书面通知这一条件,也应该是取消这一案件,让他重新书面通知被告,待符合了合同中约定的书面通知条件之后,再让他重新起诉。法院没有接受原告这一观点。——译者注

③ New York Bronze Powder Co. v. Benjamin Acquisition Corp., 351 Md.8, 716 A.2d 230.

被告本杰明资产收购公司兑现,而被告拒绝支付。被告认为,支票上的条款明确约定了一个条件,提交支票的原件才能兑现支票。但原告因为支票抵押在银行而无法提供原件。法院认定,支票上的约定应该优先被解释为一个承诺而非条件,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确定的规则是,当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创设的是条件还是承诺并不明确时,应该优先将其当作“承诺”来解释,而不是当作明示条件来解释。

特别任命的马文·史密斯法官^①(退休法官)代表法院呈递以下判决意见:

这一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合同中的某一个条款究竟是一个条件、一个承诺,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马里兰州特别上诉法庭曾经在一起没有报道过的案件中推翻过初审法院的判决,将一个非流通票据/合同中的规定解释为合同履行的“条件”,票据中要求,只有交付这一票据之后才可以获得价款。

本案的相关事实可以简述如下:

386 原告纽约青铜粉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公司”)于1990年3月15日与被告本杰明资产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公司”)之间达成了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被告本杰明公司同意以45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原告纽约公司的业务资产(这一资产现在被称为“里奇公司”),并承担“里奇公司”的部分债务。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的时间是在1990年4月30日。在协议约定的最终完成交割时间到来之前,本杰明公司向纽约公司表达了对所收购的里奇公司资产实际价值的担心,[担心里奇公司资产可能不足450万美元,]由于本杰明公司的这一担心,双方于1990年4月30日对购买协议进行了修改(附件一),解决了这一问题。根据附件一的规定,450万美元中的35万美元可以暂缓支付,本杰明公司则签发给纽约公司一张35万美元的非流通票据。根据附件一第3部分的规定,本杰明公司将自己承担费用,在特别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对里奇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准备里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本杰明公司还承诺,会尽最大努力,最晚不迟于1990年6月14日将审计过的资产负债表交付给纽约公司。如果审计下来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出里奇公司的资产净值不足450万美元,那么,本杰明公司有权根据[附件一]第3部分的规定从暂缓支付的35万美元当中,“按照少一美元扣一美元”的方式进行抵扣。……

在双方当事人按照1990年4月30日修改过的资产购买协议履行过程中,“附件一”中特别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却从来没有对里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提出过审计意见,很显然,这一会计所事务所再也不会完成这项审计工作。

^① Marvin H. Smith, Judge (retired), Specially Assigned.

对自己签发的这张支票,本杰明公司从来也没有向纽约公司支付过任何现金,或者是提出过支付任何现金。1993年10月,纽约公司在米高梅县巡回法院对本杰明公司提起了本案诉讼,称被告本杰明公司没有支付支票上的款项,违反了修改后的资产购买协议。初审法院在没有陪审团参与审判的情况下,判决原告纽约公司有权获得支票上的这笔35万美元款项。

本杰明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到特别上诉法庭^①,本杰明公司在上诉中提出了三个问题,但是上诉法庭认定,只有一个问题有法律意义。上诉法庭认定的这一问题是,在支票上第4.2部分的内容——即以下以斜体加粗标注出来的这一部分——是否应该被解释为本杰明公司付款的前置条件。支票上第4.2部分的相关内容是这样规定的:

4.2 付款。该支票的出票人根据协议进行的付款,应该通过支票的方式付到美国商业银行,而且,应该在付款期限届满之时或者之前,通过挂号邮寄的方式——要求有回执——将款项汇到持票人在购买协议中设定的账户。如果到期付款日不是工作日,则付款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持票人如果要想得到这笔款项,应该在支票到期时,提交这一张支票……**

支票中第4.4部分规定:**“该支票中的条款,将由纽约州的法律进行调整,并根据纽约州的法律进行解释。”**^②

特别上诉法庭在上诉中认定,根据纽约州的法律,上述加粗斜体文字创设的是一个“前置条件”,该“前置条件”并没有成就,因此,应该免除本杰明公司支付35万美元的责任。纽约公司不服,提请我们法院对该案进行复审^③,获得了我们法院的许可。

387

本杰明公司在审理中所提观点的事实基础是,支票中要求的“前置条件”并没有成就,这一点从纽约公司财务总监在法庭上所作的证词可以反映出来。当纽约公司试图说明自己提交的**不是支票原件而是支票复印件时,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发生了以下对话:

[纽约公司的律师]问:你能够具体说明一下想要提交法庭的第三个

① 特别上诉法庭是马里兰州的中级法院,并不是马里兰州的最高法院,主要审理该州的上诉案件。对本案进行复审的马里兰州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才是马里兰州的最高法院。——译者注

② 原文中是大写字体。——译者注

③ “复审”是指在某一案件生效之后,败诉的一方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判决存在错误,要求上级法院继续对该案件进行司法复审,其概念与我国的申诉制度有类似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上级法院如何同意哪些案件进入复审,有一套完整的规则和要求。通常情况下,只有涉及上级法院认为比较重大的法律问题,案件才会获得上级法院的复查许可。——译者注

证据材料①吗?

[纽约公司的财务总监]答:这是本杰明公司出具的一张 35 万美元的支票,这张支票在 1991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问:本杰明公司兑付过这张支票吗?

答:没有,我们从来没有收到过支票上的款项。

问:这一份复印件和支票的原件相比,准确而真实吗?

答:看上去是的。

[纽约公司的律师]:法官大人,我请求将第三号证据材料作为本案证据提交给法庭。

法庭:有反对意见吗?

[本杰明公司的律师]:法官大人,我方对此反对。对于原告以这一支票作为依据来起诉,并出示支票的复印件来对抗原件,我们是有一些疑惑的。我方对这一问题非常关注。

法庭[问纽约公司的财务总监]:你能确定这张支票的原件现在在哪里吗?

.....

[纽约公司的律师]问:你有支票的原件吗?

[纽约公司的财务总监]答:我没有。

问:你有没有将支票原件转售给其他人?

答:我没有。

问:有没有其他人在支票上设定过权利,阻碍②支票的兑现?你们有没有在支票上设定过权利,阻碍过支票的兑现?

答:我只是想说这张支票原件在哪里。

问:它在哪里?

答:因为我对“阻碍”这一法律术语的含义并不确信,我在此只想说出支票原件在哪里。当时 Perpetual Savings Bank 是我们纽约公司的贷款方,他们对于我们纽约公司所有的资产都有着利益。现在,是他们在保管着这张支票的原件。

① 当事人向法庭出示的证据一般都会事先进行编号,以便在法庭上能够让双方当事人识别。以下的对话是双方当事人的律师询问原告纽约公司财务总监对于第三号证据材料(票据)的看法。——译者注

② 此处“阻碍”一词,在法律上的含义是指某一财产上设有法定的限制,例如抵押、留置,在当事人行使权利或者处分财产时,相关抵押权人、留置权人可以依法主张权利,阻止其变现或者实现价值。——译者注

问:今天在法庭上出示的复印件是不是准确而真实的?

答:是的。

[纽约公司的律师]:我还是请求法庭将第三号证据材料作为本案的证据。

法庭:还有进一步的反对意见吗?

[本杰明公司的律师]:是的,法官大人,我们还是对此有反对意见。目前的事实情况仍然提出了一个法律上的问题。原告正在以一张他们并不持有的支票在起诉我们。

法庭:我在此接受本杰明公司上面的反对意见。本杰明公司已经提出了他们观点的基础依据。……

特别上诉法庭认定,纽约公司并没有权利主张支票上的全部款项,包括部分款项,因为它没有向本杰明公司提交支票的原件。在得出这一结论时,上诉法庭是这样分析的:

对于合同(或者)支票上的文字应该作通常含义的理解,纽约州和马里兰州的法律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纽约州法院已经将“前置条件”界定为:“在履行合同中承诺的义务之前必定发生的行为或者事件——不包括时间届满这样的情形——除非这一‘条件’可以有正当理由予以免除。”……^①

特别上诉法庭认为,支票第4.2部分中的文字,很明显地符合前面判例中对于“条件”所作的界定。本案中,持票人纽约公司如果“想要得到这笔付款”,就应该交付这一票据,将票据注销。毫无疑问,这样的要求限制了被告本杰明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Gilpin 诉 Savage 一案中^②,法院就将债权人提交可流通票据的行为,解释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① Oppenheimer & Co. v. Oppenheim, Appel, Dixon & Co., (86 N.Y.2d 685, 636 N.Y.S.2d 734) 660 N.E.2d 415, 418(N.Y.1995).

Oppenheimer 这一判决中的观点,与我们马里兰州的法律是相吻合的。我们法院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中是这样界定“前置条件”的,即“在承诺立即履行的义务实施之前,必定要发生的某个事实——这一事实并不包括时间的届满这一情形——除非要求发生的这一事实可以有正当理由予以免除”。见 Chirichella v. Erwin, 270 Md.178, 182, 310 A.2d 555, 557 (1973)。由于“在创设明示前置条件时并不是一定要用特定的文字形式来表达,所以,像‘如果’、‘假定’这样的词语或者短语,通常也被用来表明某种履行有着明示的前置条件,上述词语与‘当……的时候’、‘在……之后’、‘一……就’、‘受制于……条件’这样的词语或者短语有着一样的效果”(同上,引注略去)。决定合同中的某一条款究竟是否构成了“前置条件”,这是一个合同的解释问题,如何解释,“取决于在他们使用的文字中所寻找到的当事人的意愿;在文字含义模糊不清时,我们可以再借助其他可能的手段来进行解释”。此为原判决中法官的注解。

^② 94 N.E.656 (N.Y.1911).

本案中,一个重要的支配因素是,这一支票是非流通票据^①。这一票据在形式上是资产购买协议“附件一”的一份证据材料,而且支票上涉及抵扣的条款是为了实现“附件一”中有关审计的条款而服务的。双方达成的这一资产购买协议——其后经过了双方的补充——是一份包括了支票在内的整合过的合同。在这样的情形下,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支票中第 4.2 部分的最后一段文字,到底应该被解释为纽约公司作出了一个承诺,在它要求本杰明公司付款之时必须交付这一支票——纽约公司的非实质性违约^②将不能使本杰明公司免除付款的义务;还是应该被解释为强制本杰明公司履行付款承诺的一个前置条件呢?

纽约州有关如何认定“合同条件”的最近判决,是 Oppenheimer & Co. 诉 Oppenheim, Appel, Dixon & Co. 这一案件。该案涉及的是一份转租合同。该案中的次承租人向转租人提出,想租用一个地块来建设电话交换的联接工程,转租人的义务是要得到原土地所有人对于这一工程的书面同意,而且,转租人应该在指定的日期将这一书面同意的材料交给次承租人。在指定的日期,转租人电话通知次承租人,告知土地所有人已经同意了这一事项。[在这之后,]次承租人拒绝签署所建议的转租协议。摆在纽约州上诉法院面前的问题是,合同中要求转租人必须得到地块所有人书面同意的条款,是不是只是合同中的承诺? 如果它只是合同中的承诺,转租人没有履行的话,就将受制于实质性履行^③规则;还

① 本杰明公司并没有坚称本案中的票据是一张可流通票据。本案中的票据并不包含“一个无条件的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或者命令”(见 N. Y. U. C. C. § 3-104(1)(b) (McKinney 1991)), 而且它对持票人来说,并不是只要有命令就必须“见票即付”。(同上, § 3-104(1)(d))。另外在《统一商法典》的说明中是这样说明非流通票据的,“除了可以按照所适用的证券法,或者按照证券法豁免的方式进行流通以外,非流通票据不得流通”。本案系争票据的第 4.1 部分中,继续重复了上述《统一商法典》中的警告,而且增加了这样的条款:“该票据的任何转让,应该按照该支票上规定的条款进行,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债的在后清偿或者抵销相关的条款。”以上为原判决中的注解。

② “非实质性违约”是指当事人虽然有违约行为,但这种违约只是一般的违约行为,并不是严重违反合同,因而不能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免除对方责任的后果。“非实质性违约”在这里就是指,如果支票中要求纽约公司提供支票原件的条款是一个承诺的话,那么,相对于整个资产购买协议来说,没有提供支票原件并不是实质性的违约,因而并不能免除本杰明公司的付款义务。——译者注

③ “实质性履行”是指一方当事人的履行行为从实质上看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只是在某些不太重要的方面与合同约定有所差异。当事人只要做到了实质性履行,一般不会被认定为是一种根本性违约。在 Oppenheimer 这一案件中,合同中要求转租人提交的是地块所有者的书面同意,转租人从所有人这里得到的是明确的口头同意,转租人也告诉了次承租人,虽然口头告知在形式上不符合合同中的书面要求,但是,应该说在实质上已经符合了合同要求。如果合同中的书面同意约定只是被当作一个承诺来对待,那么,转租人就可能不承担法律上的违约责任。而如果是将书面同意当作“前置条件”来对待,那么,转租人的口头通知就没有符合前置条件的要求,次承租人就有权拒绝签署这一租赁合同。“实质性履行”这一概念,有点类似于我国合同法上的根本性违约。——译者注

是说实质性履行规则在本案中根本就无从适用,因为这一条款本身就是“合同条件”呢?

在 Oppenheimer 案件中,系争合同这样说道,如果转租人“没有在确定的日期得到原土地所有人的书面同意,那么双方的协议和转租都将被认定为‘没有法律效力,不能进一步强制实施,也不产生进一步的法律效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都不产生‘任何权利或者任何义务’”。^①在这一合同中的另一条款这样说道:“双方当事人‘在此同意,除非设定的条件[即合同中要求的书面同意这一条件]得到及时的满足,而且直到设定的条件得到及时满足为止……否则双方将不去实施和交换这一转租协议’。”纽约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合同中的上述文字创设了一个合同条件。^②

审理 Oppenheimer 案件的纽约州上诉法院,就解释一个条款是否构成合同条件,给出了以下的指导意见:

在确定某个特定的协议所规定的事件究竟是不是一个“合同条件”的时候,法院在解释存有疑问的那些文字时应该更多的是将其视为合同承诺或者是推定条件^③,而不是将其作为明示条件来对待。一旦认定那些文字构成明示条件将会增加债权人丧失权利的风险时,法院就更有必要采取前面提及的优先解释方法。^④

Oppenheimer 案判例在判决意见中除了具体说明合同中的文字毫无疑问地创设了一个“条件”以外,它还表明了这样的态度,纽约州上诉法院将按照《合同法重述》(第二次重述)第 227 条款来优先解释那些存在争议的文字,同时,法院也会考虑到《合同法重述》(第二次重述)第 229 条款的规定——第 229 条款涉及的是哪些情况下可以豁免条件的发生。在这里,我们法院可以适用的是《合同法重述》(第二次重述)第 227(2)条款。根据《合同法重述》(第二次重述)第 227(2)条款中的内容,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是,本杰明公司应该付清支票上载明的款项,因此本杰明公司是合同中的“债务人”,而纽约公司则是“债权人”,而所谓“条件”是纽约公司在要求本杰明公司兑付支票时必须提交这一张支票。本杰明公司的观点当然是,正如合同形成的时间一样,提交这一

390

① Oppenheimer, at 736, 636 N.Y.S.2d 734, 660 N.E.2d at 417.

② Oppenheimer, at 737, 636 N.Y.S.2d 734, 660 N.E.2d at 418.

③ “推定条件”是指某一个条件并不是合同中明确表明的一个条件,而是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推导出来的一个条件,法院自行认定某一事件的发生是当事人履行义务的一个条件。通常,在按照字面解释会导致不公平的情况下,法院为了公平需要会对合同作出解释,认定合同的履行存在着一个条件。它与下面提及的“明示条件”正好是相对应的两个概念,后者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履行的某一个条件。——译者注

④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 227 (1).